



#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消防供水升级改造及防火门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安广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消防供水升级改造及防火门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消防供水升级改造及防火门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送风系统、消防水炮系统、防火分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送风系统、消防水炮系统、防火分区等。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系统配合验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质保期: 壹年。质保内容: 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送风系统、消防水炮系统、防火分区等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 1064661.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30%，施工至总工程量90%时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评审后付剩余工程总价3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倩、豫241202290297，手机号码：17836915025。

## 六、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合同段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说明：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最新规定执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甲方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代表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5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代表在现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2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限于甲方口头指令内容），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48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他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支付每次1000元/次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 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经甲方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总监理工程师1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义务：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2.1 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两套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接驳点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三通一平）

2.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消防部门的联系与协调由乙方负责。

2.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2.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2.6 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垂直运输设备和设施，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7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8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

2.9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10 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助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11 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3. 乙方的权利

3.1 乙方任命 张小倩 为工地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3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3.4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4. 乙方的义务

4.1 组织施工及施工进度管理。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4.2 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4.3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4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6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4.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竣工工程部分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总包安全管理，加强自身分包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发生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费用自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11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用。

4.12 工人生活住宿场地房间由乙方自理。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天。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不得甩项，否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甩项工程价款的两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施工。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约定停止施工。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协商后双方所接受停止施工。
4. 仲裁委员会裁定停止施工。

### 十、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公章)

承包人： 安广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陶晓斌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00566496279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6UP3G1Y

